清史稿/卷3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三百三十八

清史稿
卷三百三十九　列傳一百二十六

卷三百四十

恆文〈郭一裕　蔣洲　楊灝〉　高恆〈子 高樸〉　王亶望　勒爾謹〈陳輝祖　鄭源鸝〉　國泰〈郝碩　良卿〉　方世俊　錢度　覺羅伍拉納　浦霖

恆文

恆文，烏佳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雍正初，以諸生授筆帖式，四遷兵科給事中。外授甘肅平慶道，再遷貴州布政使。乾隆初，方用兵金川，恆文奏言：「兵貴神速。臣官甘肅平慶道時，見提督以下諸營，或三之一，或四之一，擇勇健者，名為援剿兵將，備預定旗幟器械，及獎賚諸項亦預存。貴州乃無此例。本年四川調兵二千，遲至六日方得起程。請仿甘肅例預為計，提督駐安順，設重兵，請於府庫貯銀五千待用。」既又疏上行軍諸節目。上嘉其能治事，移直隸。十六年，擢湖北巡撫。疏請採漢銅廣鼓鑄，請增築武昌近城石堤，請停估變省城道倉空廒、備貯協濟鄰省米石，均得旨允行。十八年，署湖廣總督，移山西巡撫。

二十一年，擢雲貴總督。二十二年三月，疏劾貴州糧道沈遷婪索屬吏，鞫實論斬。恆文與雲南巡撫郭一裕議制金爐上貢，恆文令屬吏市金，減其值，吏民怨諮。一裕乃疏劾恆文貪污敗檢，列款以上。上命刑部尚書劉統勳會貴州巡撫定長即訊，得恆文令屬吏市金減金值，及巡察營伍縱僕婪索諸事，逮送京師。上責恆文；「為大臣，以進獻為名，私

飽己橐，簠簋不飭，負恩罪大。」遣待衛三泰、扎拉豐阿乘傳就恆文所至，宣諭賜自盡。

〈附〉 郭一裕

郭一裕，湖北漢陽人。雍正初，入貲為知縣，除江南清河知縣。稍遷山西太原知府。乾隆中，累擢雲南巡撫。恆文對簿，具言貢金爐議發自一裕。統勳等察知一裕亦令屬吏市金，見恆文以減值斂怨，乃先發為掩覆計。事聞，上謂：「一裕本庸鄙，前為山東巡撫，嘗請進萬金上供。在官惟以殖產營運為事，但尚不至如恆文之狼藉。」命奪職，發軍台效力。手詔謂：「恆文及一裕罪輕重一歸允當，毋謂一裕以漢吏劾滿洲終兩敗也。」一裕呈部請輸金贖罪，會蔣洲、楊灝皆以婪索屬吏坐誅，洲獄具，得同官朋比狀。上因謂：「恆文事發自一裕，尚彼勝於此。」特許其納贖。居數年，予三品銜，授河南按察使。以老罷。卒。

〈附〉 蔣洲

蔣洲，江南常熟人，大學士廷錫子。自主事累擢至山西布政使。二十二年，就遷巡撫，旋移山東，以塔永寧代。塔永寧劾洲貪縱，虧庫帑鉅萬。將行，令冀寧道楊龍文、太原知府七賚札諸屬吏納賕彌所虧。統勳自雲南還，上命馳往會塔永寧按治。解洲任，逮送山西嚴鞫，得實，誅洲，並及龍文、七賚論絞候。諸屬吏虧帑，文職知州硃廷揚等、武職守備武璉等，皆論罪如律。陝西巡撫明德，以前官山西嘗取洲及諸屬吏賕，亦論絞候。上命發甘肅交黃廷桂聽差遣。

〈附〉 楊灝

楊灝，直隸曲陽人。乾隆中，官湖南布政使。時以湖南倉穀濟江南當糴補，灝發穀值百取一二，得金三千有奇。巡撫陳宏謀疏劾，讞實，坐斬。二十二年，秋讞，巡撫蔣炳以灝限內完贓，擬入緩決，上怒，命誅灝，奪炳官，逮京師，論罪坐斬。上以炳意在沽譽，尚未嘗受賄，改戍軍台。按察使夔舒亦坐是奪職。

高恆

高恆，字立齋，滿洲鑲黃旗人，大學士高斌子也。乾隆初，以廕生授戶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出監山海關、淮安、張家口榷稅，署長蘆鹽政、天津總兵。二十二年，授兩淮鹽政。

江蘇巡撫陳宏謀疏言：「海州產鹽盛，請令河東買運配引赴陝西引地行銷。淮北鹽賤，並令淮南商買運適中之地，作常平倉鹽備缺額補配。」命高恆會兩江總督尹繼善覆議，尋疏陳：「海洲產鹽盛衰，視天時晴雨，難定成數。距陝西三千餘裡，黃河逆流而上，斷難輓運。自海州出場，經淮、徐、海各屬，皆淮北食鹽口岸；徐州以上，又係長蘆引地。恐沿途挾私，淮南額引多，鹽場廣，有盈無絀。即淮北鹽價稍賤，加以腳費折耗亦相等。若令淮南銷淮北餘鹽，尤非商情所便。縱發官帑與之收買，亦難強其領運。」疏入，上從之。湖廣總督李侍堯疏言湖北鹽驟貴，請飭淮商減價。命高恆赴湖北會議。定湖北鹽價，視淮商成本每包以二錢三分一釐為製。二十九年，授上駟院卿，仍領兩淮鹽政。三十年，以從兄高晉為兩江總督，當迴避，召署戶部侍郎。疏陳整頓綱課，定分季運清獎勵之制，命以告後政普福。尋授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三十二年，署吏部侍郎。是時上屢南巡，兩淮鹽商迎蹕，治行宮揚州，上臨幸，輒留數日乃去，費不貲，頻歲上貢稍華侈。

高恆為鹽政，陳請預提綱引歲二十萬至四十萬，得旨允行。復令諸商每引輸銀三兩為公使錢，因以自私，事皆未報部。三十三年，兩淮鹽政尤拔世發其弊，上奪高恆官，命江蘇巡撫彰寶會尤拔世按治。諸鹽商具言頻歲上貢及備南巡差共用銀四百六十七萬餘，諸鹽政雖在官久，尚無寄商生息事。上責其未詳盡，下刑部鞫實，高恆嘗受鹽商金，坐誅。普福及鹽運使盧見曾等罪有差。

〈子〉　高樸

子高樸，初授武備院員外郎。累遷給事中，巡山東漕政。三十七年，超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。值月食，救護未至，上諭謂：「高樸年少奮勉，是以加恩擢用，非他人比。乃在朕前有意見長，退後輒圖安逸，豈足副朕造就裁成之意？」吏議奪職，命寬之。遷兵部右侍郎。上錄諸直省道府姓名，密記治行優絀，謂之道府記載，太監高雲從偶洩於外廷。左都御史觀保，侍郎蔣賜棨、吳壇、倪承寬嘗因侍班私論其事，高樸聞，具疏劾，上怒，下刑部鞫治。尋命誅雲從，貸觀保等，不竟其事。詔謂：「雲從以賤役無忌憚，豈可不亟為整飭以肅紀綱？但不屑因此興大獄，故不復窮治。諸大臣豈無見聞，獨高樸為之陳奏，內省應自慚。若因此圖傾高樸，則是自取其死。高樸若沾沾自喜，不知謹懍，轉致妄為，則高雲從即其前車，朕亦不能曲貸也。」四十一年，命往葉爾羌辦事。距葉爾羌四百餘裡，有密爾岱山，產玉，舊封禁。高樸疏請開採，歲一次。四十三年，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底訴高樸役回民三千采玉，婪索金寶，並盜鬻官玉。烏什辦事大臣永貴以聞，上命奪官嚴鞫，籍其家，得寄還金玉；永貴又言葉爾羌存銀一萬六千餘、金五百餘。高

樸坐誅。

方上誅高恆，大學士傅恆從容言乞推慧賢皇貴妃恩貸其死，上曰：「如皇后兄弟犯法，當奈何？」傅恆戰栗不敢言。至是，諭曰：「高樸貪婪無忌，罔顧法紀，較其父高恆尤甚，不能念為慧賢皇貴妃侄而稍矜宥也。」

王亶望

王亶望，山西臨汾人，江蘇巡撫師子。自舉人捐納知縣，發甘肅，知山丹、皋蘭諸縣。選授雲南武定知府，引見，命仍往甘肅待缺，除寧夏知府。累遷浙江布政使，暫署巡撫。乾隆三十八年，上幸天津，亶望貢方物，范金為如意，飾以珠，上拒弗納。三十九年，移甘肅布政使。甘肅舊例，令民輸豆麥，予國子監生，得應試入官，謂之「監糧」，上令罷之。既，復令肅州、安西收捐如舊例。亶望至，申總督勒爾謹，以內地倉儲未實為辭，為疏請諸州縣皆得收捐；既，又請於勒爾謹，令民改輸銀。歲虛報旱災，妄言以粟治賑，而私其銀，自總督以下皆有分，亶望多取焉。議初行，方半載，亶望疏報收捐一萬九千名，得豆麥八十二萬。上謂：「甘肅民貧地瘠，安得有二萬人捐監？又安得有如許餘糧？今半年已得八十二萬，年復一年，經久陳紅，又將安用？即云每歲借給民間，何如留於閭閻，聽其自為流轉？」因發「四不可解」詰勒爾謹，勒爾謹飾辭具覆。上諭曰：「爾等既身任其事，勉力妥為之可也。」

四十二年，擢浙江巡撫。四十五年，上南巡，亶望治供張甚侈。上謂：「省方問俗，非為遊觀計。今乃添建屋宇，點綴鐙彩，華縟繁費，朕實所不取。」戒毋更如是。亶望旋居母喪，疏請治喪百日後，留塘工自效，上許之。浙江巡撫李質穎入覲，奏陳海塘事，因及亶望意見不相合，遂言亶望不遣妻拏還裡行喪。上降旨責其忘親越禮，奪官，仍留塘工自效。

四十六年，命大學士阿桂如浙江勘工。阿桂疏發杭嘉湖道王燧貪縱、故嘉興知府陳虞盛浮冒狀，上諭曰：「朕上年南巡，入浙江境，即見其侈靡，詰亶望，言虞盛所為。今燧等借大差為名，貪縱浮冒，必亶望為之庇護。」命逮燧嚴鞫。會河州回蘇四十三為亂，勒爾謹師屢敗，亦被逮。大學士阿桂出視師，未即至，命尚書和珅先焉，和珅疏言入境即遇雨，阿桂報師行亦屢言雨。上因疑甘肅頻歲報旱不實，諭阿桂及總督李侍堯令具實以聞。阿桂、侍堯疏發亶望等令監糧改輸銀及虛銷賑粟自私諸狀，上怒甚，遣侍郎楊魁如浙江會巡撫陳輝祖召亶望嚴鞫，籍其家，得金銀逾百萬。上幸熱河，逮亶望、勒爾謹

及甘肅布政使王廷贊赴行在，令諸大臣會鞫。亶望具服發議監糧改輸銀，令蘭州知府蔣全迪示意諸州縣偽報旱災，迫所轄道府具結申轉；在官尚奢侈，皋蘭知縣程棟為支應，諸州縣饩鬼賂率以千萬計。獄定，上命斬亶望，賜勒爾謹自裁，廷贊論絞，並命即蘭州斬全迪；遂令阿桂按治諸州縣，冒賑至二萬以上皆死，於是坐斬者棟等二十二人，餘譴黜有差。上謂：「此二十二人之死，皆亶望導之使陷於法，與亶望殺之何異？」令奪亶望子裘等官，發伊犁，幼子逮下刑部獄，年至十二，即次第遣發，逃者斬。陝甘總督李侍堯續發得賕諸吏，又誅閔鶚元等十一人，罪董熙等六人。

五十九年，上將歸政，國史館進師傳。上覽其治績，乃赦亶望子還，幼者罷勿遣，謂「勿令師絕嗣也」。

勒爾謹

勒爾謹，宜特墨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乾隆初，以繙譯進士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外授直隸天津道。累遷陝甘總督。四十二年，河州回黃國其、王伏林為亂，馳往捕治，誅國其、伏林及其徒四百餘人。四十六年，循化回蘇四十三復起，勒爾謹令蘭州知府楊士璣、河州協副將新柱率二百人往捕，為所戕，遂破河州。勒爾謹赴援，聞賊將自小道徑攻蘭州，引還城守。上責勒爾謹觀望失機，奪官；下刑部論斬，上命改監候，卒坐亶望獄死。陳輝祖又以籍亶望家匿金玉器，譴誅。

〈附〉　陳輝祖

輝祖，湖南祁陽人，兩廣總督大受子也。以廕生授戶部員外郎，遷郎中。外授河南陳州知府。累遷閩浙總督，兼領浙江巡撫。亶望獄起，輝祖弟嚴祖為甘肅知縣，獄辭連染。上以輝祖當知狀，詰之，不敢言，詔嚴切，乃具陳平日實有所聞，懼嚴祖且得罪，隱忍未聞上，因請罪，降三品頂戴留任。時安徽巡撫閔鶚元亦坐其弟鶚元，與輝祖同譴。既，布政使盛柱疏言檢校亶望家入官物與原冊有異同，命大學士阿桂按治，具得輝祖隱匿私易狀，論斬。上曰：「輝祖罪固無可逭，然與亶望較，終不同。傳云：'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'輝祖盜臣耳。亦命改監候。」四十七年，浙江巡撫福崧奏桐鄉民因徵漕聚眾閧縣庭，輝祖寬其罪，次年乃復閧。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兩省諸州縣虧倉穀，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台灣民互鬥，於是上罪輝祖牟利營私，兩省庶政皆廢弛貽誤，罪無異亶望，賜自裁。五十三年，又以湖北吏治闒茸，弊始輝祖為巡撫時，戍其子伊犁。

乾隆季年，諸貪吏首亶望，次則鄭源鸛。

〈附〉　源鸛

源鸛，直隸豐潤人。以貢生授戶部主事，累遷湖南布政使。仁宗既誅和珅，有言源鸛貪黷狀，下巡撫姜晟按治。源鸛具服收發庫項，加扣平餘，數逾八萬；署內眷屬幾三百人，自蓄優伶，服官奢侈。上宣示源鸛罪狀，因言：「諸直省大吏宴會酒食，率以囑首縣，首縣复斂於諸州縣。率皆朘小民之脂膏，供大吏之娛樂，展轉苛派，受害仍在吾民。通諭諸直省，令悛改積習。」尋命斬源鸛。

國泰

國泰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四川總督文綬子也。國泰初授刑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外擢山東按察使，遷布政使。乾隆三十八年，文綬官陝甘總督，奉命按前四川總督阿爾泰縱子明德布婪索屬吏，徇不以實陳，戍伊犁。國泰具疏謝，請從父戍所贖父罪。上諭曰：「汝無罪，何必惶懼？」四十二年，遷巡撫。

國泰紈褲子，早貴，遇屬吏不以禮，小不當意，輒呵斥。布政使於易簡事之諂，至長跪白事。易簡，江蘇金壇人，大學士敏中弟也。大學士阿桂等以國泰乖張，請改京朝官。四十六年，上為召易簡詣京師問狀，易簡為國泰力辨。上降旨戒國泰馭屬吏當寬嚴得中，令警惕改悔。會文綬复官四川總督，以咽匪為亂，再戍伊犁，國泰未具疏謝。居月餘，疏謝賜鹿肉，上詰責。國泰請納養廉為父贖，並乞治罪，上寬之。

四十七年，御史錢澧劾國泰及易簡貪縱營私，徵賂諸州縣，諸州縣倉庫皆虧缺。上命尚書和珅、左都御史劉墉按治，並令澧與俱。和珅故袒國泰；墉持正，以國泰虐其鄉，右澧。驗歷城庫銀銀色不一，得借市充庫狀。語互詳澧傳。國泰具服婪索諸屬吏，數輒至千萬。易簡諂國泰，上詰不敢以實對。獄定，皆論斬，上命改監候，逮系刑部獄。巡撫明興疏言通察諸州縣倉庫，虧二百萬有奇，皆國泰、易簡在官時事。上命即獄中詰國泰等，國泰等言因王倫亂，諸州縣以公使錢佐軍興，乃虧及倉庫。上以「王倫亂起滅不過一月，即謂軍興事急，何多至二百萬？即有之，當具疏以實聞。國泰、易簡罔上行私，視諸屬吏虧帑恝置不問，罪與王亶望等均」。命即獄中賜自裁。

〈附〉　郝碩

郝碩，漢軍鑲黃旗人。父郝玉麟，官兩江總督。郝碩襲騎都尉世職，授戶部員外郎，直軍機處，遷郎中。外授山東登萊青道，三遷江西巡撫。將朝京師，以行李不具，徵屬吏納賕。四十九年，兩江總督薩載論劾，逮京師鞫實。上謂：「郝碩罪同國泰，國泰小有才，地方事尚知料理。郝碩嘗朝行在，問以地方事，不知所對。不意复貪婪若是！且郝碩託辭求賂，正國泰事敗時，乃明知故蹈，無復忌憚。即視國泰例賜自裁。」因通諭諸直省督撫，當持名節，畏憲典，以國泰、郝碩為戒。

〈附〉　良卿

良卿，富察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乾隆七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遷郎中。外授直隸通永道，累遷貴州布政使。三十二年，命署巡撫。

師徵緬甸，良卿董台站。上諭良卿：「師行供頓有資民力者，覈實奏聞。」良卿疏言：「此項多鄉保措辦，銀數多寡參差，無從覈算。」上謂：「師行供頓有資民力，亦當官為檢覈。若以鄉保措辦遂置不問，民瘼何所仰賴？且吏役因以為奸，又何所不至耶？良卿以布政使署巡撫，何得諉為不知？」下吏議，當降調，命改奪官，仍留任。既，上發帑佐軍需，良卿請確查散給，上詰良卿：「既言無從覈算，何能確查散給？」命留供續發官軍。良卿又疏陳貴州兵極能走險耐瘴，請募五千人習槍砲、藤牌備徵發。上嘉其盡心，賜孔雀翎。尋移廣東，以募兵事未竟，仍留貴州。貴州產鉛，歲採運供鑄錢，以糧道主其事。三十四年，良卿疏劾威寧知州劉標運鉛不如額，並虧工本運值，奪標職，令良卿詳讞。良卿疏陳標虧項，並劾糧道永泰，請簡大臣會鞫，上為遣內閣學士富察善如貴州會良卿按治。永泰揭戶部陳標虧項由長官婪索，因及良卿及按察使高積貪黷狀，上解良卿職，復命刑部侍郎錢維城、湖廣總督吳達善即訊。故事，奏摺置黃木匣，外護以黃綾袱，至御前始啟。上發副將軍阿桂軍中奏，於袱內得普安民吳倜訴官吏、土目私派累民狀，命吳達善密勘；而劉標亦遣人詣戶部訴上官婪索，呈簿記，上申命吳達善嚴鞫。

吳達善先後疏言標積年虧帑至二十四萬有奇。良卿意在彌補掩覆，見事不可掩，乃以訪聞奏劾；及追繳銀六千有奇，令留抵私填公項，不入查封，始終隱飾。又及高積鬻儲庫水銀，良卿有袒庇狀。良卿長支養廉，為前布政使張逢堯及積署布政使時支放。普安州民吳國治訴知州陳昶籍軍興私派累民，良卿即令昶會鞫，不竟其事，乃致倜賄驛吏附奏事達御前。上乃責良卿負恩欺罔，罪不止於骫法婪贓，命即貴州省城處斬，銷旗籍，以其子富多、富永發伊犁，畀厄魯特為奴。積、逢堯、標皆坐譴。

方世俊

方世俊，字毓川，安徽桐城人。乾隆四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累遷太僕寺少卿，外授陝西布政使。二十九年，擢貴州巡撫。三十二年，調湖南巡撫。劉標訐發上官婪索，言世俊得銀六千有奇，上命奪官，逮送貴州，其僕承世俊得銀千。獄成，械致刑部，論絞決，上命改監候。秋讞入情實，伏法。

錢度

錢度，字希裴，江南武進人。乾隆元年進士，授吏部主事，累遷廣西道監察御史。外授安徽徽州知府，累擢至方面。其為江安督糧道、河庫道，皆再任，歷十餘年。上嘉其久任奮勉。二十九年，授雲南布政使。三十三年，遷廣東巡撫。師方徵緬甸，度主餽軍，命以巡撫銜領布政使。未歲，移廣西巡撫，乃之官，賀縣囚越獄，度請寬知縣鄭之翀罪。上命奪之翀職，責度寬縱。學政梅立本按試鬱林，索供應，民聚閧。上命度定學政供應夫船事例，度擬從寬備，失上指，仍左授雲南布政使。三十七年，監銅廠。宜良知縣硃一深揭戶部，告度貪婪，勒屬吏市金玉，上命刑部侍郎袁守侗如雲南會總督彰寶、巡撫李湖按治。貴州巡撫圖思德奏獲度僕持金玉諸器，自京師將往雲南，值銀五千以上；江西巡撫海明奏獲度僕攜銀二萬九千有奇，自雲南將往江南，並得度寄子酆書，令為複壁藏金，為永久計；兩江總督高晉籍度家，得窖藏銀二萬七千，又寄頓金二千。守侗等訊得度刻扣銅本平餘，及勒屬吏市金玉得值，具服，逮送京師。命軍機大臣會刑部覆讞，以度侵欺勒索贓私具實，罪當斬，命即行法。子酆亦論絞，上為改緩決。尋遇赦，仍不令應試出仕。嘉慶五年，弛其禁。

覺羅伍拉納

覺羅伍拉納，滿洲正黃旗人。初授戶部筆帖式，外除張家口理事同知，累遷福建布政使。林爽文之亂，伍拉納主餽軍，往來蚶江、廈門，事定，賜花翎，遷河南巡撫。乾隆五十四年，授閩浙總督。上以福建民情獷悍，戒伍拉納當與巡撫徐嗣曾商榷整飭。伍拉納督屬吏捕盜，先後所誅殺百數十人。以內地民多渡海至台灣，疏請海口設官渡，便稽察。時定往台灣者出蚶江，民舟或自廈門渡，亦令至蚶江報驗，疏請罷其例，俾得迳出廈門。言者以海中島嶼多，流民散處為盜藪，當毀其廬，徙其民，毋使滋蔓。下濱海諸直省議，伍拉納疏言：「福建海中諸島嶼，流民散處，凡已編甲輸糧者，當不在例中。」上命諸

島嶼非例當封禁，皆任其居處。浙江嘉善縣民訴縣吏徵漕浮收，下伍拉納按治，論如律。

伍拉納治尚嚴，疏劾金門鎮總兵羅英笈巡洋兵船遇盜不以實報，英笈坐譴；又論邵武營守備餘朝武等侵餉，營吏黃國材等冒餉，黃岩右營守備葉起發屬兵遇盜不以實報，外委陳學明避盜偽為被創，營兵柯大斌誣告營官，皆傅重比。五十七年，同安民陳蘇老、晉江民陳滋等為亂，設蘿雩會。 「《表氣》雩」字妄造，以代「天地」。伍拉納率按察使戚蓼生赴泉州捕得蘇老等，誅一百五十八人，戍六十九人。五十九年，義烏民何世來，宣平民王元、樓德新等為亂，立邪教。伍拉納率按察使錢受椿赴金華。浙江巡撫吉慶已捕誅世來、德新，伍拉納覆讞諸脅從，复誅鮑茂山、吳阿成等，還福建至浦城，捕得元，誅之。

六十年，台灣盜陳周全為亂，陷彰化。伍拉納出駐泉州，發兵令署陸路提督烏蘭保、海壇鎮總兵特克什布赴剿，彰化民楊仲舍等擊破周全，亂已定。是歲，漳、泉被水，飢。伍拉納至，民閔集乞賑，未以聞。上促伍拉納赴台灣，累詔詰責，伍拉納自泉州往。福州將軍魁倫疏言：「伍拉納性急，按察使錢受椿等迎合，治獄多未協。漳、泉被水，米值昂，民貧，巡撫浦霖等不為之所，多入海為盜。虎門近在省會，亦有盜舟出沒。」上為罷伍拉納、浦霖，命兩廣總督覺羅長麟署總督，魁倫署巡撫。

伍拉納至台灣，劾鹿仔港巡檢硃繼功以喪去官，賊起，即攜眷內渡，請奪官戍新疆。上諭曰：「伍拉納為總督，台灣賊起，陷城戕官，朕屢旨嚴飭始行，繼功丁憂巡檢，轉責其攜眷內渡，加以遠戍。伍拉納畏葸遷延，乃欲以此自掩，何其不知恥也！」伍拉納、浦霖貪縱、婪索諸屬吏，州縣倉庫多虧缺。伍拉納嘗疏陳清查諸州縣倉庫，虧穀六十四萬有奇、銀三十六萬有奇，限三年責諸主者償納。至是，魁倫疏論諸州縣倉庫虧缺，伍拉納所奏非實數。上命伍拉納、浦霖及布政使伊轍布、按察使錢受椿皆奪官，交長麟、魁倫按讞。

長麟、魁倫勘布政司庫吏周經侵庫帑八萬有奇，具獄辭以上。上疑長麟等意將歸獄於經，斥其徇隱。長麟等疏發伍拉納受鹽商賕十五萬，霖亦受二萬，別疏發受椿讞長秦械鬥獄，獄斃至十人，得賕銷案。籍伍拉納家，得銀四十萬有奇、如意至一百餘柄，上比之元載胡椒八百斛；籍霖家，得窖藏金七百、銀二十八萬，田舍值六萬有奇，他服物稱是；逮京師，廷鞫服罪，命立斬。

伊轍布亦逮京師，道死。受椿監送還福建，夾二次，重笞四十，乃集在省諸官吏處斬；

又以長麟主寬貸，奪官召還，以魁倫代之，遂興大獄，諸州縣虧帑一萬以上皆斬，誅李堂等十人，餘譴黜有差。

〈附〉　浦霖

霖，浙江嘉善人。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外授湖北安襄鄖道。累遷福建巡撫，移湖南，复遷福建。及得罪，上謂：「伍拉納未嘗學問，或不知潔己奉公之義。霖以科目進，起自寒素，擢任封疆，乃貪黷無厭，罔顧廉恥，尚得謂有人心者乎？」霖及伍拉納、伊轍布、受椿諸子皆用王亶望例戍伊犁。嘉慶四年，赦還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高宗譴諸貪吏，身大辟，家籍沒，僇及於子孫。凡所連染，窮治不稍貸，可謂嚴矣！乃營私骫法，前後相望，豈以執政者尚貪侈，源濁流不能清歟？抑以坐苞苴敗者，亦或論才宥罪，執法未嘗無撓歟？然觀其所誅殛，要可以鑑矣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